附件 2

中原农险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地方财政补贴性苹果期货收入保险（保险+期货试点）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保险利益的苹果种植户、苹果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苹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苹果”）：

（一）种植品种属于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推广种植的品种；

（二）苹果种植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

（三）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苹果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亩目标收入=目标价格（保障价格）（元/吨）×目标产量（吨/亩）×保障水平（%）

目标价格（保障价格）：除另有约定外，根据入场时郑州商品交易所约定的苹果期货合约价格，具体根据期货公司出具的方案（郑商所立项批复）或双方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目标产量：除另有约定外，根据当地苹果的前三年平均每亩历史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障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苹果期货价格均指郑州商品交易所苹果期货合约的交易价格，苹果期货合约交易收盘价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苹果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苹果约定的每亩产量和保险苹果约定价

格，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目标收入（元/亩）=目标价格（元/吨）×目标产量（吨/亩）×保障水平（%）

保险金额（元/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目标产量、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苹果生长规律及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十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二十日内完成损失核定。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苹果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苹果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苹果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苹果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苹果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苹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苹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实际收入=结算价格（元/吨）×实际产量（吨/亩）

实际产量：由三门峡市陕州区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行测定，以实际测产数据为准。

结算价格：除另有约定外，为约定时期内苹果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采价期：指保险单中约定的用于计算结算价格的期货交易日期间。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苹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苹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

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